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光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1 号

通讯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1 号

联系电话：024-----8679404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 年 5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 一、 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股份为法人股,其转让不涉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和光商务：指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保顺实业：指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指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0,661,546 股（占其总股本的 7.86%）转让给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1 号
- 3、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 4、 注册号 2101312101408 (1-1)
-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 6、 经营期限：200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
- 7、 税务登记证号：210114720954013
- 8、 办公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1 号
- 9、 联系电话：024---86794040
- 10、 邮编：110036
- 11、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空气净化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 12、 股东名称：吴莹、孙玉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或在其他公 司兼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他 国或地区的 居留权
孙玉湖	执行董事	中国	210112440813021	沈阳	无
吴莹	董事	中国	532226680918094	云南昆明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保顺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和光商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0,661,546 股转让给海口保顺实业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1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2,389,246.60 元（大写贰仟贰百叁拾捌万玖仟贰百肆拾陆元陆角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和光商务的股份。

1、 协议主要条款：

出让方：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10,661,546 股

比例：占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7.86%

股份性质：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转让价格与价款：每股价格为 2.10 元，转让总价款为 22,389,246.60 元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协议签署日期：2004 年 5 月 11 日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其它持股变动情况：

1、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持有上述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前，我公司持有和光商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0,661,546 股(占其总股本的 7.86%) ,为和光商务的第三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不再持有和光商务的股权。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及股权行使其它安排，其余股份的其它安排等事宜。

3、此次股份转让前，本公司已对受让方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受让意图进行了调查，认为该公司之受让行为和受让资格并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截止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和光商务的负债，没有占用和光商务资金、资产或利用第三大股东身份让和光商务为本公司负债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不存在其他损害和光商务利益的情形。

5、本公司对本次转让之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抵押、质押等权力限制的情形。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和光商务挂牌股份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买卖和光商务挂牌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玉湖

签署日期：2004 年 5 月 11 日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 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 沈阳贝思宁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